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分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收到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67号

认证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证书编号:SD20190897

证书有效期:2019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取得药品GMP证书,标志着安迪科的山东核药中心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一个核药中心。核药中心是经营短半衰期核素药物的生产配送基地,是销售区域扩张的立足点,也是核素药物市场竞争的战略资源。核药中心建成投产后,即可将产品销售覆盖到周边区域,满足周边区域医院对核素药物的需求。山东核药中心取得药品GMP证书将有助于安迪科进一步开拓山东这一重要市场,有利于安迪科销售收入的提升。未来安迪科将建成一个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核药中心网络,满足市场对核素药物尤其是短半衰期核素药物的需求,促进公司效益的提升和我国核素药物行业的发展。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增长60% — 80%	39,620.56万元
	63,392.90万元-71,317.0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增长80% — 100%	2,287.60万元
	4,117.68万元-4,575.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能力提升,市场需求旺盛,订单大幅增长所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业务增长,公司毛利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3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扬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扬州分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陆林才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分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3,533.33
负债总额	259,922.65
净资产	33,610.69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43,916.83
净利润	-280,045.54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扬州分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扬州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注销扬州分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资产结构,减少公司经营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本次注销扬州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32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减少1.86亿元,同比减少7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3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6亿元,同比减少73%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8亿元,同比减少6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亿元。

2、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9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影响。一季度,公司克服系统年修、大宗原燃材料涨价等不利因素,不断加强管理,推动动能转换,全面提升生产运营的质量和效率,努力构建充满活力和动能的价值链体系,钢材产销量实现大幅增长,产量同比增长14.2%,销量同比增长28.7%;销售成本实现稳中有降。但由于钢材价格同比下降了8%以上,使得公司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钱包好车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钱包好车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钱包好车目前经营情况与业务渠道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钱包好车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钱包好车上述授信额度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须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温晓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

因生产经营所需,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钱包好车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钱包好车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钱包好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70%,因此该议案尚须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8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184-186号桂园怡景二期3号楼2层6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网上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资产评估;代办机动车登记及其年检申请;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代办机动车证书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86.16	18316.02	72824.18
负债总额	1644.84	9626.54	66941.38
净资产	8441.32	8689.48	5882.79
指标名称/期间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82.44	5258.03	456.36
利润总额	6642.87	1311.98	-2806.69
净利润	6247.65	78.16	-2806.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钱包好车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本公司及钱包好车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钱包好车目前经营情况与业务渠道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钱包好车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钱包好车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10.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其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8日、19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4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528427(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温晓瑞女士;

(2)联系电话:(0755)83232127;

(3)传真号码:(0755)832321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电子邮箱:amdq_zqb@163.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牛鸿先生及监事邓莉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牛鸿先生和邓莉娜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牛鸿先生、邓莉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鸿先生、邓莉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牛鸿先生和邓莉娜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补选监事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同意推选职工代表监事杨晓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之前,代为履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牛鸿先生和邓莉娜女士在分别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4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5%	盈利:7557.48万元
	盈利:10202.60万元-11714.09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9年3月,公司销售钛白粉27,085.18吨,创历史单月最高销量。2019年一季度,公司累计销售钛白粉60,751.96吨,比去年同期增加8,421.10吨,增长16.09%。

2、2019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多次上调,详见公司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加强资产运营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提升了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扬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扬州分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陆林才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分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3,533.33
负债总额	259,922.65
净资产	33,610.69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43,916.83
净利润	-280,045.54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扬州分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扬州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注销扬州分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资产结构,减少公司经营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本次注销扬州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1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1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下午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1、公司业绩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

2、本次解锁的192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的考核中均为优秀,已达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

3、公司及192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第二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的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为559.5万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2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59.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4月1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6年3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19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576.3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1日。监事会审议并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限制性股票共计39.2万股已于2018年6月26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6月29日注销。

10、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19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559.5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15日。监事会审议并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第二次解锁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40%。	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10,092.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2,784.35万元,均高于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40%,超过业绩考核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illegible]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均为S,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邱锡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	16.5	30%
2	李建华	副总经理	55	16.5	30%
3	林国雄	副总经理	55	16.5	30%
4	韩中伟	副总经理	55	16.5	30%
5	李石	董事	40	12	30%
6	庄义清	财务总监	35	10.5	30%
7	马汉耀	董事	30	9